符合本国产品的声明函-第一标段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中支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盆底康复评估系统 VisheeNEOG330 1，生产厂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1号。盆底康复评估系统 VisheeNEOG33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盆底康复评估系统 VisheeNEOG330 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盆盆底康复评估系统 VisheeNEOG330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生物刺激反馈仪 VisheeNE0 G230 1，生产厂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1号。生物刺激反馈仪 VisheeNE0 G23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生物刺激反馈仪 VisheeNE0 G230 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刺激反馈仪 VisheeNE0 G230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超声雾化医用综合臭氧治疗仪 DT-9G 1，生产厂为徐州市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九里峰景小区D区商业楼2-401室。超声雾化医用综合臭氧治疗仪 DT-9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超声雾化医用综合臭氧治疗仪 DT-9G 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雾化医用综合臭氧治疗仪 DT-9G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微波治疗机 TJSM-92BMI 1，生产厂为天津市赛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竹苑路6号D座305-1室。微波治疗机 TJSM-92BM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微波治疗机 TJSM-92BMI 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波治疗机 TJSM-92BMI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磁刺激仪 MagBelle F240 1，生产厂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1号。（磁刺激仪 MagBelle F24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磁刺激仪 MagBelle F240 ）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磁刺激仪 MagBelle F240 ）的（关键工序）5在

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安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符合本国产品的声明函-第二标段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高频电灼仪，型号：VAG-BIN）1，生产厂为（厂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1号）。（产品名称1：高频电灼仪，型号：VAG-BI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高频电灼仪，型号：VAG-BIN）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高频电灼仪，型号：VAG-BIN）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宫腔镜冷刀系统，型号：SWD-GQJ-I）1，生产厂为（厂名：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桐庐县城瑶琳路7号）。（产品名称2：宫腔镜冷刀系统，型号：SWD-GQJ-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宫腔镜冷刀系统，型号：SWD-GQJ-I）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宫腔镜冷刀系统，型号：SWD-GQJ-I）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型号：KL）1，生产厂为（厂名：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成功路909号1号楼）。（产品名称3：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型号：K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3：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型号：KL）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型号：KL）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臭氧治疗仪，型号：ZAMT-80B）1，生产厂为（厂名：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B座16层1608室）。（产品名称4：臭氧治疗仪，型号：ZAMT-8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4：臭氧治疗仪，型号：ZAMT-80B）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臭氧治疗仪，型号：ZAMT-80B）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晟启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符合本国产品的声明函-第三标段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血液透析机SWS-4000A ）1，生产厂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生产厂址）。（血液透析机SWS-4000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血液透析机SWS-4000A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SWS-4000A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血液滤过机SWS-4000 ）1，生产厂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生产厂址）。（血液滤过机SWS-4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血液滤过机SWS-400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滤过机SWS-400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illegible]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创[illegible]工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 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符合本国产品的声明函-第四标段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激光清石系统（Ho:YAG激光治疗机）、型号：SRM-H2C）1，生产厂为（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315号16幢2F、3F）。（激光清石系统（Ho:YAG激光治疗机）、型号：SRM-H2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激光清石系统（Ho:YAG激光治疗机）、型号：SRM-H2C）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激光清石系统（Ho:YAG激光治疗机）、型号：SRM-H2C）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超声骨密度仪/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型号：BMD-9M1/DXA-310）1，生产厂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5号三层C002室）。（超声骨密度仪/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型号：BMD-9M1/DXA-3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超声骨密度仪/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型号：BMD-9M1/DXA-31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骨密度仪/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型号：BMD-9M1/DXA-31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等离子电切镜（等离子手术设备）、型号:SPK100）1，生产厂为（安徽万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106号明珠产业园5号楼3层B区）。（等离子电切镜（等离子手术设备）、型号:SPK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等离子电切镜（等离子手术设备）、型号:SPK1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等离子电切镜（等离子手术设备）、型号:SPK1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1（手术内窥镜、型号：BL-OF）1，生产厂为（天津博朗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2，厂址为（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D 座-401 室(存在多地信息)）。（手术内窥镜、型号：BL-O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手术内窥镜、型号：BL-OF）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内窥镜、型号：BL-OF）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低温等离子灭菌器(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型号:PS-150X）1，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低温等离子灭菌器（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型号：PS-150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低温等离子灭菌器（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型号：PS-150X）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低温等离子灭菌器（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型号：PS-150X）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哲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